校字〔2021〕10号

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印发《河北北方学院教育类研究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北北方学院教育类研究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方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北方学院

2021年2月7日

河北北方学院

教育类研究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方案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的通知》（冀教师〔2021〕3号）文件精神和要求，为切实做好我校教育类研究生免试认定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与职责

学校成立教育类研究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任 亮

副组长：安 芳 吴凤翔

成 员：贾巨才 贾耀忠 李俊杰 吕跃东 陈新亮 马国庆 李振良 乔春霞 张 晓 黄尚峰 袁 铸

职   责：根据教育类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制定学校教育类研究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统筹领导、协调、组织、监督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审核考核结果；对学院考核工作小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核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学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师教育学院）。

主 任：袁 铸

成 员：勾正刚 马 强 王 策 韩 雨

职   责：在学校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学校教育类研究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的工作。

各相关培养学院（部）成立学院（部）考核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培养过程性考核，并根据学校领导小组的部署开展相关工作。

**二、**工作进度安排

（一）制定能力考核办法（2月8－16日）

1. 2月8－9日，制定《河北北方学院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负责单位：教师教育学院。

2. 2月10－13日，征求学校教育教学考核领导小组意见和建议，并对考核办法进行修改。

负责单位：教师教育学院。

3. 2月14－16日，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能力考核办法。

（二）解读相关政策（2月17－21日）

依据教育部《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教师函5号）、教育部《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河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的通知》（冀教师〔2021〕3号）等文件精神，就《河北北方学院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向2021届教育硕士做好解读工作。

负责单位：教师教育学院及相关培养学院（部）

（三）报名和审核（2月22－27日）

1. 符合条件的学生按照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统一在学院（部）报名。学院（部）汇总后，于2月27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报名信息统计表》报送至教师教育学院办公室（国交大厦南203），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348920548@qq.com

2. 申请初级中学教师、高级中学教师但所学专业没有明确任教学科和教学专业的教育类研究生，于2月26日向学院（部）提供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笔试合格成绩。学院（部）汇总后，于2月27日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 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报名信息统计表（无明确任教学科）》报送至教师教育学院办公室（国交大厦南203），电子版发送至教师教育学院办公室邮箱1348920548@qq.com。

3. 2月28日－3月1日完成对申请人员名单的汇总和审核，在学校网站公布审核通过的名单。

（四）命题（3月1－5日）

考核工作办公室统一组织校内外教师教育专家、基础教育一线教师和校长等进行命题。

（五）考核和公示（3月5－30日）

1. 培养过程性考核（3月5－10日）

各相关培养学院（部）考核工作小组依据《河北北方学院2021届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中关于培养过程性考核的要求对学生进行考核，于10日前将《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鉴定表》和《教育类研究生培养过程性考核鉴定结果汇总表》交至教师教育学院办公室（国交大厦南203），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348920548@qq.com。

2. 能力测试

笔试：3月13日；

面试：3月14日。

3. 补考时间根据考试通过情况另行安排。

4. 3月30日前在学校网站对考生成绩进行公示。

 （六）其它环节相关工作

1. 3月15日前，学校确定信息管理员1名，并向省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书面报送其基本信息（所在部门、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所在部门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和联系电话等）。

2. 4月10日前，完成《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获得者人员信息表。信息表须经学校校长审核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报送至省教育厅。

3. 4月13-17日，学校信息管理员登录“全国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录入人员信息。

4. 4月20 -24日，省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根据有关规定对各高校上传数据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报送教育部。

5. 5月底前，学校按规定样式制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并发放给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合格的学生。

**三、**工作纪律要求

各相关单位在教育类研究生教学能力考核成绩形成过程中要建立材料审核签字制度。各项考核成绩形成应做到过程严谨，资料完备。各流程责任人必须审核签字，审核材料存档备查。

要严肃工作纪律，对随意扩大免试认定范围，为不符合条件的学生或不按规定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或在免试认定改革工作中玩忽职守、营私舞弊的，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责任，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办公室联系人:

勾正刚 电话：18932639078

马 强 电话：18931318257

河北北方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印发